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函件

肇国税函[1996]299号

关于对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征税的补充通知

德庆县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关于钾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是否征税问题，我局已以肇国税发[1996]180号文给予批复，因你局德国税函[1996]122号请示中未明确所查企业属生产企业或批复零售企业。为此，现就化肥、农药销售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：如该企业属化肥、农药生产企业，其生产销售钾肥、多菌灵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乙草胺、井冈霉素等这些列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6]18号《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第二点所述免税范围的货物，在1996年4月1日前生产销售上述货物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，在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。如该企业属批发零售企业，批发和零售上述货物，则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(94)第004号、财税字[1996]18号文精神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。

此复。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

拟稿单位	高要县国税局	拟稿时间	1996年12月17日
拟稿人	许世强	缓急程度	秘密等级
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		核稿 意见	郭永辉 12.17
局领导 审批	局十月十二日市服发中心补充通知 可发。 许世强 12.17		
文件编号	肇国税函 [1996] 299 号	印发份数	2
主送单位	德庆县国家税务局		
抄报(送)单位			
主题词	农业生产资料 经销 批复		
打印		校对	
关于对钟明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经销 的补充通知 你局关于钟明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是否征 税问题，因你局德国税函[1996]122号请示中未 明确所查企业是否属生产企业或批发零售企业。			

为此，现就化肥、农药销售^{问题}是否征收增值税作如下补充^{通知}明确：如该企业属化肥、农药生产企业，其生产销售钾肥、多菌灵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乙草胺、井岗霉素等这些列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6]118号《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所述免税范围的货物，在1996年4月1日^起前销售上述货物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，在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。如该企业属批发零售企业，批发和零售上述货物，~~则~~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94]第004号、财税字[1996]118号文精神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。

此复。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